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3,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11.9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484.0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87247.07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2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验字(2009)第4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焦点科技研究中心”四个项目建设，共计31,237.00万元。

截止2015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7,817.90	1,793.88	22.95%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9,218.40	142.58	1.55%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	6,322.90	27.16	0.43%	2015年12月31日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7,877.80	4,125.82	52.37%	2015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37	6,089.44	--	--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376.7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133.2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84,985.7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除“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终止后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9,075.82 万元全部投入“焦点科技大厦”建设外，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31,306.37 万元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三、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原因及用途

### （一）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中“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焦点科技研究中心”三个项目的推进均依托于“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

2012 年，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及南京地铁规划的落实，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三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由于土地招拍挂所需时间较长，程序繁琐，直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才完成新置换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证。

目前，焦点科技大厦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始土方施工。由于上述募投项目编制于 2007 年（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上市），建设期内人工和土建等建设成本均有大幅度增加。经公司测算，预计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将由原来的 31,237.00 万元提高至 62,543.37 万元，超出原计划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31,306.37 万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充分发挥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公司

业务的转型和升级，除“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9,075.82 万元全部投入“焦点科技大厦”外，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1,306.37 万元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用途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 (万元)	调整后 (万元)	平台升级 投资 (万元)	客服中心 投资 (万元)	研究中心 投资 (万元)
1	房屋建设	5421.60	44716.15	8463.60	16566.95	19685.60
2	房屋购置	3892.00	0.00	0.00	0.00	0.00
3	房屋建设、购置相关	2001.30	5485.68	1869.71	1728.76	1887.21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6.50	219.00	77.00	69.00	73.00
3.2	勘察、设计费	321.40	1668.46	665.50	456.60	546.36
3.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44.40	195.00	39.00	78.00	78.00
3.4	工程监理费	257.10	350.00	141.20	89.50	119.30
3.5	工程保险费	38.50	50.00	17.50	14.10	18.40
3.6	招标、质监、安监	128.50	278.10	102.40	84.30	91.40
3.7	有关规费	294.40	433.12	79.11	173.26	180.75
3.8	公共事业管网建设费	-	2292.00	748.00	764.00	780.00
3.9	建设期间房屋租赁费	483.00	0.00	0.00	0.00	0.00
3.10	购置房屋装修	277.50	0.00	0.00	0.00	0.00
4	硬件设备购置	9952.50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6	软件购置及开发	6924.80				
5	土地取得相关费用	227.60	2895.00	579.00	1158.00	1158.00
7	办公家具	312.00	500.00	90.00	212.00	198.00
8	培训	208.00	254.00	38.00	81.00	135.00
9	预备费	2297.20	3692.54	1293.34	1129.60	1269.60
合计		31237.00	62543.37	13833.65	22376.31	26333.41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部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焦点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对焦点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